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張功潭

電話：082-322694；62768

傳真：082-328443

電子信箱：changkungt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5010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建議加強宣導小學生搭乘客運的票價優惠規定乙案，請貴校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來文協助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50168339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：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」；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：「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免費；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應購買半票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免費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購買半票。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，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」。
- 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用路人服務中心接獲民眾反映旨揭事項，爾來部分家長攜帶兒童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未攜帶證明文件，駕駛員又無法由身高判定年齡，致生多起爭執，雖本縣縣民（含就學學生）搭乘本縣公車免自付費用，如貴校學生至本縣



以外縣市搭乘需遵循上揭規定購票搭車，為免衍生困擾，仍請協助宣導兒童身高如超過法定標準時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俾符購買優惠票價之規定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觀光處（均含附件）

